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587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張建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26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有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